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國民小學授課節數表： （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三、國民小學授課節數表： （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一、為落實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政策，新增本點第三款第四目，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兼任圖書管理業務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之規範。 二、配合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之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酌作目次調整。		
總班級數		每週授課節數 (普通班、藝術才能班)				總班級數		每週授課節數 (普通班、藝術才能班)						
		科任教師	兼任導師	兼任主任	兼任組長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	科任教師	兼任導師	兼任主任		兼任組長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
六班(含)以下		二十節	十六節	七	十三	九	六班(含)以下		二十節	十六節	七		十三	九
七至十二班				六	十三	九	七至十二班				六		十三	九
十三至十八班				五	十三	十一	十三至十八班				五		十三	十一
十九至二十四班				四	十三	十三	十九至二十四班				四		十三	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				三	十三	十五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				三		十三	十五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				二	十二	十七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				二		十二	十七
四十九至八十班				一	十	十九	四十九至八十班				一		十	十九
八十一(含)以上				一	八	二十一	八十一(含)以上				一	八	二十一	
1. 學校規模：班級數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巡迴式及幼兒園不						1. 導師及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由各校就全校總班級數及教師人								

<u>納入計算。</u> <u>2.</u> 導師及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由各校就全校總班級數及教師人數，依照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規定，採公正公開之原則，參酌實際情形妥為編排，且應優先減授兼任導師之授課節數。 <u>3.</u> 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依擔任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比照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授課節數，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 <u>4.</u> 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組長授課節數，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分校主任、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組長排	數，依照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規定，採公正公開之原則，參酌實際情形妥為編排，且應優先減授兼任導師之授課節數。 2. 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依擔任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比照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授課節數，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 3. 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組長授課節數，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分校主任、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組長排課。 (二)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 1. 學校規模：班級	
--	---	--

課。

(二)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

1. 資訊教師：無資訊(網管)行政職務編制者，於兼任資訊行政(網管)時，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

2. 教師兼午餐秘書：教師兼午餐秘書：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綜理午餐業務；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

總班級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	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
二十四班(含)以下	四	二
二十五班(含)以上	六	四
三十七班(含)以上	八	六

數含特教班集中式。分散式、巡迴式及幼兒園不納入計算。

2. 資訊教師：無資訊(網管)行政職務編制者，於兼任資訊行政(網管)時，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

3. 教師兼午餐秘書：教師兼午餐秘書：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綜理午餐業務；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

總班級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	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
二十四班(含)以下	四	二
二十五班(含)以上	六	四
三十七班(含)以上	八	六

四十九班(含)以上	十	八
六十一班(含)以上	十二	十

總供餐人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
一千人(含)以下	六
一千零一人(含)以上	八
二千零一人(含)以上	十
三千零一人(含)以上	十二

3.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或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級任教師)兼任之；若主任或組長係由導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以兼任導師授課標準，並酌減四節課，減課後不得低於十二節。

4. 未兼行政職務教

四十九班(含)以上	十	八
六十一班(含)以上	十二	十

總供餐人數	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
	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
一千人(含)以下	六
一千零一人(含)以上	八
二千零一人(含)以上	十
三千零一人(含)以上	十二

4.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或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級任教師)兼任之；若主任或組長係由導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以兼任導師授課標準，並酌減四節課，減課後不得低於十二節。

5. 教師兼任國民教

<u>師如兼任圖書管理業務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u> 5.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u>地方輔導團輔導員</u>，依各<u>分團</u>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 6.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內，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時數，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u>育輔導團專任、兼任輔導員</u>，依各<u>領域（議題）輔導小組</u>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 6.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內，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時數，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五、<u>幼兒園</u>、特教班及專（兼）任輔導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u>幼兒班</u>、特教班（含<u>資賦優異班九十八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班級</u>）、<u>輔導教師及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u>教師之授課節數，依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減授節數已於第三點第三款第五目訂有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